



前沿交叉科学院党委
2025 年 4 月组织生活学习材料汇编

前沿交叉科学院

2025 年 4 月

目录

2025年4月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指导意见	3
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8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 蔡奇主持并讲话 李希出席并讲话	12
中办印发《通知》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	14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	16
中组部召开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	1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 .	20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4—2028年）》	35
李干杰在学习贯彻《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4—2028年）》座谈会上强调 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	45
如何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图了解这些重点！	46
2025年4月师德学习教育活动指南	50

北京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

党组函〔2025〕38号



2025年4月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指导意见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针对4月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提出指导意见如下。

一、学习重点

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有力保障。全校各基层党委要结合《北京理工大学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抓好工作落实，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双一流”建设绿色高质高速发展的强大动力。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决定党和国家事业成败。习近平同志围绕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

深刻，对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保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校各基层党组织和师生党员要结合《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等学习材料，深入领会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意义，不断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以优良党风正校风、强教风、优学风，为进一步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和学校“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学习《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4—2028年）》。《规划》的制定实施，对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培训工作，锻造过硬党员队伍，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校各基层党委要深入学习《规划》精神，抓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日常教育，加强二级党校建设，丰富培训形式内容。要加强与发展党员、管理监督服务党员衔接，持续推动新时代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提质增效。

学习参考资料：

1. 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https://www.12371.cn/2025/03/17/ARTI1742185990718731.shtml>

2.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

<https://www.12371.cn/2025/03/12/ARTI1741781736715402.shtml>

3. 中办印发《通知》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https://www.12371.cn/2025/03/17/ARTI1742201189260244.shtml>

4.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

<https://www.12371.cn/bxgd/zfls/>

5. 中组部召开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

<https://www.12371.cn/2025/04/01/ARTI1743475655763749.shtml>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

<https://www.12371.cn/2025/01/20/ARTI1737328167930218.shtml>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4—2028 年）》

<https://www.12371.cn/2025/02/27/ARTI1740649443798861.shtml>

8. 李干杰在学习贯彻《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4—2028 年）》座谈会上强调 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

<https://www.12371.cn/2025/02/28/ARTI1740720419173500.shtml>

9. 如何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图了解这些重点！

<https://www.12371.cn/2025/03/21/ARTI1742564333009173.shtml>

10. 党章电视辅导教材

<https://www.12371.cn/special/dzdsjc/>

其他学习内容请参阅党委宣传部下发的“师生理论学习指南”。

二、工作要求

（一）基层党委工作要求

各基层党委要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高标准落实学习教育各项工作安排，以作风建设锤炼党性修养、激发担当作为，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各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学习思考作重点发言，讲认识、谈体会，拓展学习成果，带头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集体学习，交流学习体会。

各基层党委要通过学习教育进一步强化政治责任，加强党支部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重点对“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发展党员情况、党员教育培训情况、毕业生组织关系转接完成情况进行自查整改，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解决，加强分析研判，不断提高基

层党建工作质量。要及时将基层党组织榜样人物、有代表性的新闻报道和值得推广的经验做法报送“北理组工”公众号进行宣传，促进党建工作经验的学习交流。

（二）党支部工作要求

各基层党支部要按照学校党委和基层党委工作部署，做好支部相关工作。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通过支部书记领学、交流学习体会、开展专题讲座等方式，用好图书、网络等学习资源组织党员加强理论学习。党支部要进一步做细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加强对党建工作的研讨交流，持续强化党支部规范化建设。

党委组织部

2025年4月7日

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决定党和国家事业成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坚持自上而下、以上率下，解决了新形势下作风建设抓什么、怎么抓的问题。八项规定一子落地，作风建设满盘皆活，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我们党以作风建设新气象赢得了人民群众信任拥护。

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2012年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从调查研究、会议活动等8个方面为加强作风建设立下规矩：

（1）中央政治局全体同志要改进调查研究，到基层调研要深入了解真实情况，总结经验、研究问题、解决困难、指导工作，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多同群众座谈，多同干部谈心，多商量讨论，多解剖典型，多到困难和矛盾集中、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安排群众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安排宴请。

（2）要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严格控制以中央名义召开的各类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未经中央批准一律不出

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

(3) 要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4) 要规范出访活动，从外交工作大局需要出发合理安排出访活动，严格控制出访随行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一般不安排中资机构、华侨华人、留学生代表等到机场迎送。

(5) 要改进警卫工作，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减少交通管制，一般情况下不得封路、不清场闭馆。

(6) 要改进新闻报道，中央政治局同志出席会议和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

(7) 要严格文稿发表，除中央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8) 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详细】](#)

在这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带头作出承诺、发起号召，对新一届中央政治局委员提出要求：“党风廉政建设，要从领导干部做起，领导干部首先要从中央领导做起。正所谓己不正，焉能正人。”

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2017年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

2017年10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党的作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根据这几年中央八项规定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着重对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规范出访活动、改进新闻报道、厉行勤俭节约等方面内容作了进一步规范、细化和完善，更加切合工作实际，增强了指导性和操作性。[【详细】](#)

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2022年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

2022年10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一项重要议程即是审议《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会议强调，抓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党的二十大对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出新部署，必须始终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推动全党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详细】](#)

从十八届中央政治局一开始就为作风建设立下规矩，到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进一步深化细化，再到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作出新部署新要求，释放出的正是一以贯之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将作风建设进行到底的鲜明信号。

2025年3月12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党中央决定,自2025年全国两会后至7月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这次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党的作风持续向好,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详细】](#)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 蔡奇主持并讲话 李希出席并讲话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3月12日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学习教育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蔡奇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希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党中央决定，自2025年全国两会后至7月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亲自谋划确定学习教育主题，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学习教育指明了方向。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通知》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会议强调，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有力保障。要充分认识到这次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党

的作风持续向好，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会议指出，要聚焦主题，注重实效，一体推进学查改，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全面深入查找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加强警示教育，扎实推进集中整治，有针对性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坚持开门教育，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评判，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

会议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对学习教育负总责，既带头搞好自身学习教育，又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坚持分类指导，推动问题的解决。突出抓好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学习教育。充分发挥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对本行业本系统学习教育的指导作用。要力戒形式主义，坚决摒弃应付思想、过关心态，坚决防止“两张皮”，注重宣传引导，推动学习教育有序有效开展。

李干杰、李书磊、穆虹、姜信治出席会议。

中办印发《通知》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经党中央同意，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下简称“学习教育”）。学习教育于2025年全国两会后启动、7月底前基本结束。

《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组织全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取得的显著成效，集中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突出问题，运用由风及腐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不断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通知》强调，坚持聚焦主题、简约务实，不分批次、不划阶段，一体推进学查改，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学习研讨要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

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总结学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提高认识、增强信心，坚定不移抓好落实。查摆问题要通过对标对表查摆，充分运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督促检查、调查研究、信访反映等途径，全面深入查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集中整治要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立查立改、即知即改。开门教育要注重群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组织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治理、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担当作为、服务群众，让群众可感可及。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学习教育负总责，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紧密结合中心工作，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分类指导，做好宣传引导，坚决反对形式主义。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



联系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任务，联系本地本部门本单位这些年抓作风建设的具体实践，进一步吃透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把握相关纪律处分条规，为查摆问题、集中整治打牢思想政治基础。

2025年3月19日至20日，习近平在云南考察时的讲话



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在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上常抓不懈。要弘扬长征精神和遵义会议精神，以昂扬斗志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2025年3月17日至18日，习近平在贵州考察时的讲话



要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始终坚持零容忍，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督促党员、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树牢正确权力观...

2025年1月6日，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讲话

中组部召开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

近日，中央组织部在北京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

会议强调，要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聚焦严密党的组织体系抓重点、破难点，持续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组织实施新兴领域党建攻坚，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着力提高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建工作质量，不断增强各领域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要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推进党员队伍建设，持续锻造靠得住、顶得上、过得硬的先锋队伍。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落实、求实效，更好地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北京、辽宁、福建、江西、新疆等省区市党委组织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小个专党建办）作现场发言，部分地方和单位作书面交流。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部分副部长，全国基层组织建设协调小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 (2024—2035年)》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主要内容如下。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具有强大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民生保障力、社会协同力、国际影响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突出促进公平、提高质量，强化战略引领、支撑发展，深化改革创新、协同融合，坚持自主自信、胸怀天下。正

正确处理支撑国家战略和满足民生需求、知识学习和全面发展、培养人才和满足社会需要、规范有序和激发活力、扎根中国大地和借鉴国际经验的关系，全面构建固本铸魂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创新牵引的科技支撑体系、素质精良的教师队伍体系、开放互鉴的国际合作体系，实现由大到强的系统跃升。

主要目标是：到 2027 年，教育强国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各级教育普及水平持续巩固提升，高质量教育体系初步形成，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明显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全面提高，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教育布局结构与经济社会和人口高质量发展需求更加契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教育中心建设迈上新台阶。到 2035 年，建成教育强国。党对教育事业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系统完备，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建成，基础教育普及水平和质量稳居世界前列，学习型社会全面形成，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显著跃升，教育服务国家战略能力显著跃升，教育现代化总体实现。

二、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一）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理阐释。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加快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教材体系，把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各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确保广大学生始终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

义，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开好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系统完善中小学思政课课程标准，整体优化设计高校思政课课程方案，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打造一批“大思政课”品牌。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深化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教育。坚定文化自信，加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分学段有序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开展教育系统党员教育基本培训。增强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二）加强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和成果应用。深入阐释党的创新理论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建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构建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全面推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相应的学科方向和课程教材，将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及其蕴含的道理学理哲理融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

（三）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空间和阵地。统筹推动价值引领、实践体验、环境营造，探索课上课下协同、校内校外一体、线上线下融合的育人机制。组织学生体验感悟新时代生动实践和伟大成就，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充分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支持学生参加红色研学之旅。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和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打造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品牌，加强青少年学生网络安全意识、文明素养、行为习惯等教育，塑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网络空间和育人生态。

(四) 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加快补齐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短板。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 2 小时，加强校园足球建设，有效控制近视率、肥胖率。推进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实施劳动习惯养成计划，提升学生动手实践能力、解决复杂问题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全国学生心理健康监测预警系统，分学段完善服务工作机制。加强宪法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国防教育。深入实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

(五) 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高质量教材。落实教材建设国家事权，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建设。推进思政课教材建设。深入总结新时代伟大实践，推出“中国系列”原创教材，打造自主教材体系。开发一批基础教育科学教材，打造一批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一批本科和研究生一流核心教材，遴选引进一批理工农医学科前沿优质教材。加快推进教材数字化转型。完善教材管理体制，健全国家、地方、学校、出版单位分级分类负责机制。完善教材建设相关表彰奖励制度。规范教辅材料和课外读物管理。

(六)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和质量提升行动。提高全民语言文化素养。健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体系，建设新型国家语料库。开展语言国情国力调查。加强网络空间语言文字规范引导。深入实施国家语言文化传承发展系列工程。加强与港澳台语言文化交流。

三、办强办优基础教育，夯实全面提升国民素质战略基点

(七) 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建立基础教育各学段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制度，优化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提高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加强近期和中长期教育资源统筹配置。建立“市县结合”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因地制宜打通使用各学段教育资源，加强跨学段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教育资源供给。支持人口20万以上县（市、区、旗）办好一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

(八)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促进学校优秀领导人员和骨干教师区域内统筹调配、交流轮岗。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提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和管理水平，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健全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关爱体系和工作机制，健全控辍保学常态化机制。持续做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深入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有序推进市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九) 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稳步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落实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统筹推进市域内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加快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探索设立一批以科学教育为特色的普通高中，办好综合高中。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

(十) 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严控学科类培训，规范非学科类培训。坚持依法治理，加强数字化、全流程管理。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加强对学习困难学生的辅导。压减重复性作业，减少日常考试测试频次。提高课后服务质量，丰富服务内容。加强科学教育，强化核心素养培育。

四、增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打造战略引领力量

(十一) 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实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按照研究型、应用型、技能型等基本办学定位，区分综合性、特色化基本方向，明确各类高校发展定位，支持理工农医、人文社科、艺术体育等高校差异化发展。建立分类管理、分类评价机制，在办学条件、招生计划、学位点授权、经费投入等方面分类支持。根据不同类型高校功能定位、实际贡献、特色优势，建立资源配置激励机制，引导高校在不同领域不同赛道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十二) 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统筹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地方高校发展。加大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地方高校应用型转型。支持部省合建高校加快发展，优化省部共建高校区域布局。新增高等教育资源适度向中西部地区、民族地区倾斜。完善对口支援工作机制。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华合作办学。支持高校改善学生宿舍等办学条件。有序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稳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占比，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十三) 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自主科学确定“双一流”标准，聚焦优势学科适度扩大“双一流”建

设范围。完善质量、特色、贡献导向的监测评价体系，健全动态调整和多元投入机制，加大资源配置力度。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推动学科融合发展，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支持濒危学科和冷门学科。深化博士研究生教育改革，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博士研究生教育，不断提升自主培养、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的能力。

（十四）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发现和培养机制。着力加强创新能力培养，面向中小學生实施科学素养培育“沃土计划”；面向具有创新潜质的高中學生实施“脱穎计划”等。在战略急需和新兴领域，探索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推进理工结合、工工贯通、医工融合、农工交叉，建强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深入实施国家卓越医师人才培养计划。打造一流核心课程、教材、实践项目和师资队伍。

（十五）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聚焦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构建以各学科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为主干的自主知识体系。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加快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步伐，覆盖哲学社会科学所有一级学科。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建设，加强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建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

五、培育壮大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十六) 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强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国家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作用，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建立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相互支撑、带动学科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机制。打造校企地联合创新平台，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资源库建设，打造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实现基础学科突破，引领学科交叉融合再创新。

(十七) 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发展。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师资和学术大师。

(十八) 提高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打造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加强与各类技术转移转化平台和高新园区等的协同，搭建校企联合研发、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等平台，建强技术转移转化等专业人才队伍。打造高端成果交易会、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品牌。

(十九) 建设高等研究院开辟振兴区域发展新赛道。面向中西部、东北等地区布局建设高等研究院，促进高水平高校、优势学科与重点行业和头部企业强强联合，以需求定项目、以项目定团队，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技术转移为一体的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新样本。

六、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

(二十) 塑造多元办学、产教融合新形态。深入推进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新模式试点，落实地方政府统筹发展职业教育主体责任。建强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

产教融合共同体，优化与区域发展相协调、与产业布局相衔接的职业教育布局。推动有条件地区将高等职业教育资源下沉到市县。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推动校企在办学、育人、就业等方面深度合作。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在产业一线培养更多大国工匠。

(二十一) 以职普融通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支持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教育、劳动教育。推动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融合发展。加强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衔接培养。加强教考衔接，优化职教高考内容和形式。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学院或开设职业技术专业。稳步扩大职业本科学校数量和招生规模。

(二十二) 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优化实施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办学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加快推动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实施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系统推进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改革，建设集实践教学、真实生产、技术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实习实训基地。

(二十三) 优化技能人才成长政策环境。加大产业、财政、金融、就业等政策支持，新增教育经费加大对职业教育支持。积极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招录（聘）、职称评聘、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落实“新八级工”制度，以技能水平和创造贡献为依据，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能人才工资水平。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七、建设学习型社会，以教育数字化开辟发展新赛道、塑造发展新优势

(二十四) 提升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水平。构建以资历框架为基础、以学分银行平台、以学习成果认证为重点的终身学习制度。加强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学习型城市、学习型社区，完善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建好国家老年大学。加强学习型社会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建好国家数字大学。完善和加强继续教育、自学考试、非学历教育等制度保障，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

(二十五) 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坚持应用导向、治理为基，推动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纵横贯通、协同服务的数字教育体系。开发新型数字教育资源。建好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搭建教育专网和算力共享网络。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探索数字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创新性教学的有效途径，主动适应学习方式变革。打造世界数字教育大会、世界数字教育联盟、全球数字教育发展指数、数字教育权威期刊等公共产品，推动优质慕课（大型开放式网络课程）走出去。

(二十六) 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面向数字经济和未来产业发展，加强课程体系改革，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制定完善师生数字素养标准，深化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打造人工智能教育大模型。建设云端学校等。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支持的教育评价和科学决策制度。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强化数据安全、人工智能算法和伦理安全。

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筑牢教育强国根基

(二十七) 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推动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贯穿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各环节，构建日常浸润、项目赋能、平台支撑的教师发展良好生态。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教师党组织建设，发挥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师德失范“零容忍”。

(二十八) 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健全教师教育体系，扩大实施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推动高水平大学开展教师教育，提高师范教育办学质量。加强义务教育班主任队伍建设。完善高水平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面向全球聘任高水平师资，加强教师培训国际交流合作，健全高校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强化教师全员培训，完善国家、省、市、县、校分级研训体系。

(二十九) 优化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完善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招聘制度。优化各级各类学校师生配比，统筹做好寄宿制学校、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配备。优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优化教师岗位结构比例。鼓励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按规定互聘兼职。制定高校工科教师聘用指导性标准。深入实施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推动博士后成为高校教师的重要来源。

(三十) 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保障教师课后服务工作合理待遇，优化教师工资结构，落实完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强化高中、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完善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保障制度，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

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任务负担，落实社会公共服务教师优先政策，做好教师荣休工作。加大优秀教师选树表彰和宣传力度，让教师享有崇高社会声望、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之一。

九、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三十一）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防止和纠正“分数至上”等偏差。有序推进中考改革。加快扩大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开展均衡派位招生试点。深化高考综合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或考核内容体系，重点强化学生关键能力、学科素养和思维品质考查。深化研究生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分类选拔，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推进信息技术赋能考试评价改革。深化高校人才评价改革，破除人才“帽子”制约，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导向，科学认定标志性成果。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三十二）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坚持总体适配、动态平衡、良性互动，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探索建立国家人才供需对接大数据平台，加强分行业分领域人才需求分析和有效对接，定期编制发布人才需求报告和人才需求目录。开展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强化就业状况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加强就业质量监测和评价反馈。超前布局、动态调整学科专业，优化办学资源配置，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加快构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十三) 提升依法治教和管理水平。健全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研究编纂教育法典。完善学校管理体系，健全学校章程实施保障机制，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坚决惩治学术不端行为及学术腐败，完善师生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教育培训机制。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教育督导体系，健全国家、省、市、县教育督导机构。构建校园智能化安防体系，完善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机制，加强防溺水、交通安全等教育，完善校园安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安全风险社会化分担机制。

(三十四) 健全教育战略性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预算拨款和绩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高于 4%。完善各级各类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合理确定并适时提高相关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建立学生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预算内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优化完善教育领域相关转移支付。搭建高校、企业、社会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经费筹措合作机制。发挥各级教育基金会作用，引导规范社会力量投入和捐赠教育。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完善教育经费统计体系。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强化经费监管和绩效评价。

(三十五) 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统筹推进机制。加强主管部门定期会商，共同做好政策协调、项目统筹、资源配置。完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教育布局 and 改革试点紧密对接

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对接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建设，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十、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策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教育中心

(三十六) 提升全球人才培养和集聚能力。加强对出国留学人员的教育引导和服务管理。改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体制机制，加强“留学中国”品牌和能力建设，完善来华留学入学考试考核。鼓励支持选拔优秀人才到国际知名高校、研究机构研修，扩大中外青少年交流，实施国际暑期学校等项目。提升高等教育海外办学能力，完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国际合作机制，深耕鲁班工坊等品牌。支持更多国家开展中文教学。

(三十七) 扩大国际学术交流和教育科研合作。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发起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建设大科学装置、主持重大国际科研项目，推动建设高水平高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高质量推进国际产学研合作。积极参与开放科学国际合作。

(三十八) 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深化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合作。建立教育创新合作网络，支持国际 STEM（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教育研究所建设发展。支持国内高校设立教育类国际组织、学术联盟，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期刊、系列指数和报告。设立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国际教育合作区。实施中国教育品牌培育计划。

十一、加强组织实施

建设教育强国，必须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将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建设作为评价学校领导班子办学治校水平的重要内容，维护教育系统政治安全与和谐稳定。充分发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推动解决教育强国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教育强国建设的监测评价。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扛起教育强国建设的政治责任，把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本规划纲要贯彻落实。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强国建设的良好环境，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形成建设教育强国强大合力。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4—2028年）》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4—2028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4—2028年）》全文如下。

为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培训工作，锻造过硬党员队伍，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为首要政治任务，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发挥作用为

重点，坚持政治引领、分类指导、守正创新、服务大局，教育引导全体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开拓进取、干事创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思想政治保证和能力支撑。

主要目标是：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进一步深化，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取得更大成效，广大党员对这一重要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理解把握更加完整准确全面，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更加坚定自觉。党员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党员教育培训作用更加凸显，日常教育更加规范，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机制更加健全，信息技术运用更加充分，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格局更加完善。党员教育培训成效进一步提升，广大党员理想信念和政治立场更加坚定，初心使命更加牢固，纪律作风更加严实，党性修养和实践本领显著增强，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党员队伍建设质量不断提高。

为实现以上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在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和抓好党员日常教育基础上，用5年左右时间，全面落实政治理论教育、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知识技能教育等基本任务，分级分类对党员开展有组织的专题培训，确保全体党员应训尽训。党员5年内参加各类集中学习培训累计不少于20天或160

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 5 年内参加各类集中学习培训累计不少于 35 天或 280 学时，其中每年参加县级以上党委举办的脱产培训累计一般不少于 5 天或 40 学时。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学时应占总学时的 50%以上。党员干部学时要求按照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执行。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集中学习培训不作硬性要求。

二、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全党思想意志行动

（一）深化学习教育。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主线，县级以上党委要加强统筹指导，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走深走实。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实际每年作出具体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党支部要组织好集体学习和党员个人自学。党员教育培训机构要完善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提高理论培训质量。党员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重要著作，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切实实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

（二）加强解读阐释。及时推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列党员教育培训课程，引导广大党员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深化“党课开讲啦”活动，广泛组织讲党课和优秀党课展播，党员领导干部要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按要求

定期讲党课。用好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面向基层党员开展生动鲜活的理论宣传教育。中央组织部要会同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等，适时推出解读阐释党的创新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优质课件和读本。

（三）健全和落实长效机制。各级党组织要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健全和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把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与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结合起来，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用好红色资源，抓好党史学习教育。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广大党员持续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注重理论学用转化，针对不同群体党员实际，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引导党员立足岗位担当作为。深入开展“学习身边榜样”活动，激励广大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分级分类开展专题培训，教育引导党员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建功立业

（四）突出专题培训的政治引领性和分类指导性。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对党员开展专题培训的主题主线、首要任务和核心内容，针对党员所在领域行业的实际，引导其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五) 农村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等，注重实战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党员在服务群众中作表率、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时打头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结合实际制定农村党员集中轮训计划，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六) 城市社区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结合提升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等，引导城市社区党员提高参与基层治理、为民办事服务等方面能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结合实际制定城市社区党员专题培训计划，抓好组织实施。

(七) 机关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以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等，引导机关党员强化政治忠诚、提高政治能力，依法履职、廉洁从政、务实为民。各级党委（党组）要统筹用好干部教育培训成果，坚持抓机关带行业系统，延伸开展普通党员专题培训。

(八) 事业单位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工作等重要论述，结合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强化公共服务职能、推进社会事业发展等，引导事业单位党员增强思想觉悟、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对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党员，结合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等，引导他们自觉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肩负起新时代文化使命。对教育系统党员，结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快建设教育强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等，结合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引导他们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示范标杆，矢志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对学生党员，注重把握其思想行为特点，坚持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与思政课教育、社会实践有机结合，引导他们坚定理想信念，立报国强志、做挺膺担当奋斗者。对科研机构党员，结合坚持“四个面向”的战略导向、加快建设科技强国、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引导他们弘扬科学家精神，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对医药卫生系统党员，结合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引导他们恪守医德医风医道，更好保障人民健康。各级党委（党组）要针对各类事业单位实际和公益性、服务性、专业性特点，组织开展党员专题培训。

(九) 企业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金融工作等重要论述，结合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等，引导企业党员坚定信仰信念信心，为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对国有企业党员，结合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等，引导他们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对金融企业党员，结合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等，引导他们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服务人民，带头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守好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的根和魂。各级党委（党组）要组织好所属（所辖）企业党员专题培训。

（十）新兴领域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健康”和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等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提高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等，引导党员强化党性观念和党的意识，激发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提升职业技能，更好服务群众、奉献社会。各级党委（党组）要抓好新兴领域党员专题培训。

四、创新方法载体，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提质增效

（十一）丰富党员教育培训方式方法。认真开展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定期举办专题讲座、报告会等，严格落实民主生

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提高党员日常教育质量。规范脱产培训，灵活运用案例讨论、互动交流、现场体验等方法，分期分批组织实施。注重完善基本培训，运用视频集中培训等方式，让优质课件直达一线、覆盖基层，推动基层党组织有组织地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与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有机结合，不断增强实效性。

（十二）推进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坚持规范有序、集约高效，加强各级各类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教育培训功能。统筹推进共产党员教育平台一体化建设，开设共产党员网在线课堂，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网和中国干部网络学院、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网上党校”、“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等作用。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规范网络学习行为，提高学网用网能力，在网络空间发挥积极作用。注重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对党员参训情况进行动态分析，不断提高教育培训精准性。加强平台信息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等制度，确保安全可控。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三）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对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各基层单位党委和党总支的直接实施责任、党支部的具

体组织责任，充分发挥组织部门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宣传部门的内容提供和舆论引导作用、党校（行政学院）的优质课程课件供给保障作用，构建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分工落实的工作格局。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研究部署党员教育培训重点工作，推动解决问题，确保任务落实。明确流动党员教育培训责任，流出地（单位）和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联动抓好流动党员教育培训。

（十四）完善制度机制。优化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机构职能，依规配强工作力量。以制度建设为重点，深入推进党员教育工作体系化建设。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加强党员教育培训与发展党员、管理监督服务党员衔接，强化党员教育培训与干部教育培训有效协同。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定期轮训，每年举办全国党员教育专题培训班，推动培训成果惠及广大党员。健全教育培训需求调研、激励约束等机制，激发党员参学参训内生动力。建立科学合理的党员调训机制，防止多头调训、重复培训。

（十五）夯实基础支撑。建立健全党员教育培训师资聘任管理制度，分级分类建立并动态管理师资库。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内容资源开发与供给，鼓励地方和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开发高质量特色教材和案例课程。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渠道作用，规范和加强乡镇（街道）党校、现场教学点和远程教育站点建设，用好各类党员教育培训基地、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落实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各级年

度财政预算和各级党委留存党费主要用于教育培训党员等要求，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十六）不断改进学风。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从严治教、从严治学，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严格培训纪律和学员管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厉行勤俭节约，讲求培训实效，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坚决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十七）强化督导评估。建立述学导学督学制度，实施党员脱产培训年度计划备案管理。把党员教育培训开展情况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内容，强化结果运用。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实际抓好本规划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对本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中期和5年总结评估工作。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由中央军委根据本规划精神制定实施意见。

李干杰在学习贯彻《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4—2028年）》座谈会上强调 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

学习贯彻[《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4—2028年）》](#)座谈会2月27日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组织部部长李干杰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实施新一轮《规划》为牵引，不断提高党员教育培训质量，着力锻造过硬党员队伍，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李干杰指出，党员教育培训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要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主线，持续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引导党员自觉做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要坚持精准施教，分级分类开展专题培训，注重实战实训，全面提升党员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能力。要健全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机制，善于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优质培训资源直达基层，不断提高党员教育培训的受益面、实效性。要坚持从严治教、从严治学，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培训纪律和学员管理，确保党员教育培训健康有序开展。

如何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图了解这些重点！

图解 共产党员网
WWW.12371.CN

如何开展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学习教育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对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作出部署。

重要意义

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 ◆ 是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
- ◆ 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
- ◆ 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有力保障

要充分认识这次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党的作风持续向好，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开展时间

学习教育于2025年全国两会后启动、7月底前基本结束。

目标要求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组织全党：

- ★ **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
- ★ **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 ★ **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取得的显著成效
- ★ **集中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突出问题
- ★ **运用**由风及腐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引导党员、干部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不断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工作安排

坚持聚焦主题、简约务实，不分批次、不划阶段，一体推进学查改，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学习研讨要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总结学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提高认识、增强信心，坚定不移抓好落实。

查摆问题要通过对标对表查摆，充分运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督促检查、调查研究、信访反映等途径，全面深入查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

集中整治要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立查立改、即知即改。

开门教育要注重群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组织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治理、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担当作为、服务群众，让群众可感可及。

组织领导

- ◆ 各级党委（党组）要对学习教育负总责，既带头搞好自身学习教育，又切实扛起主体责任。
- ◆ 坚持分类指导，推动问题的解决。
- ◆ 突出抓好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学习教育。
- ◆ 充分发挥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对本行业本系统学习教育的指导作用。
- ◆ 要力戒形式主义，坚决摒弃应付思想、过关心态，坚决防止“两张皮”，注重宣传引导，推动学习教育有序有效开展。



扫码查看
更多内容

2025年4月师德学习教育活动指南

一、学习主题

本月师德学习教育主题为：**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坚守铸魂育人师德师风红线底线。**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教育部陆续发布实施《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并就教师违反上述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提出相关指导意见。

为健全我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预防、查处工作闭环，维护良好育人育才生态，学校于2025年3月18日印发《北京理工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预防与处理工作办法》，并进一步加强师德警示教育，强化警示震慑，教育引导全体教职员工将教育家精神转化为自身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学习内容

(一)《北京理工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预防与处理工作办法》全文

(二) 师德警示教育典型案例

第一部分

北京理工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预防与处理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健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做好教师师德失范行为预防和处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学校建立聘用、劳动关系（含劳务派遣）的全体教职工（以下统称“教师”）。

第三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预防，坚持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加强师德师风培养，引导教师自律自强，将教育家精神转化为教师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第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将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统筹师德失范行为预防与处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

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失范行为预防与处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各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分委员会是本单位师德失范行为预防与处理责任机构，负责本单位师德失范行为预防与处理日常工作，并接受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指导和工作部署。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和师德师风培养，健全教师定期理论学习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师德学习教育和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将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教育课程和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参加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考察、社会实践锻炼，引导教师在理论与实践涵养高尚师德和教育家精神。

第七条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准入、招聘引进、职称评聘、导师遴选、评优奖励、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学校新进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察相关要求，开展好新进教师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把好新进教师入口关、政治关、师德关。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分委员会应落实主体责任，抓严抓实教师师德年度考核和日常考察，充分利用信访接待、调研访谈、组织生活会、学生评教评学等形式，及时发现师德失范“苗头性”问题，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八条 广大教师应自觉将提升师德修养纳入职业生涯规划，自觉践行教育家精神，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自觉遵守校规校纪，依法

履行教师职责，坚决抵制损害党中央权威、国家利益的言行；模范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自觉捍卫教师职业尊严；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形象得体、言行雅正；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做“四个引路人”、“四有”好老师。

第三章 发现与受理

第九条 师德失范行为问题线索由主动发现、举报投诉、上级转办、部门移交、媒体披露等方式获取。学校各单位应密切关注师德失范问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送委员会办公室。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十条 各单位主动发现教师师德失范行为问题线索或收到师德失范行为问题投诉举报的，应在发现线索或接到举报后第一时间向委员会办公室口头报告，24小时内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委员会办公室。相关情况应包括涉事人员基本信息、师德失范行为具体情况、初步核实了解情况等。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口头报告后，应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有关部门，情况特别重大的，应第一时间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十一条 对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原则上应为实名举报，有口头投诉举报和书面举报两种形式。口头投诉举报的，接诉单位应予以书面记录，由投诉举报人或接报人签字确认。书面举报及书面记录应包括举报人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基本信息，被举报人基本信息，师德失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行为描述等具体情况，并附有相关证据材料。

匿名举报的，如问题线索证据确实、充分，各单位接诉后按相关程序报送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委员会办公室发现问题线索或收到问题线索报告后，应在7天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举报人及相关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与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准则无关的；
- （二）未提供投诉的事实内容及相关证据的；
- （三）没有明确的被投诉举报人的；
- （四）之前未被受理且未提出新的证据重新投诉举报的；
- （五）已开启调查程序或已有明确结论又重复举报的；
- （六）举报人已就同一事项向其他部门投诉举报且被受理的；
- （七）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四章 调查与认定

第十三条 被调查教师有以下行为，应认定为存在师德失范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校的声誉和教师的形象，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

俗，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未经学校同意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对工作范围内学生出现的思想政治问题、心理健康问题、学风问题等不予处理或不作正确引导，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校 and 他人利益，在工作时间从事炒股、经营微商、网上购物、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事务，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以及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不当署名，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

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在工作期间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未经学校批准出国（境）；

（九）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违规使用经费，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公款旅游；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有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上级部门或学校文件规范的行为。

第十四条 对于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受理的问题线索，调查认定程序如下：

（一）二级单位初步核查。涉事人员所属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分委员会应成立初核工作组，成员应当包括涉事人员直接领导和教师代表等，人数不少于三人，组长由分委员会主任担任。初核工作组应与相关当事人通过谈话、函询、调取证据等方式开展核查，了解举报人诉求。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分委员会收到核查通知函5日内将初核报告上报委员会办公室。初核报告应包括涉事人员的基本信息、开展核查过程、初步认定结果、现阶段处理情况及下一步处理建议。初核报告认定师德

失范行为情节轻微的，由所在单位按规定进行处理，通报举报人处理意见后，将举报人意见同步报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成立调查组。对于情节较轻及以上的，由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业务部门、涉事人员所在单位组成调查组。调查组不少于三人，组长由委员会成员担任。调查组成员应符合回避原则，当事人及举报人的近亲属、相关证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的人员不得担任调查组成员。必要时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工作。

（三）调查组核查。调查组可采取约谈、函询和收集相关证据等方式进行调查。经向当事人明示，调查工作组应在调查过程中进行录音或录像。约谈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经调查组和被约谈人签字确认。在调查工作过程中，涉事人员均应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全面提供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四）形成调查报告。调查组应自成立一个月内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并提交委员会办公室，复杂疑难的，经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延长一个月。调查报告需由调查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内容应包括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主要证据、调查结论、处理建议等，并附调查过程记录材料和其他证明材料。委员会办公室对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退回并要求补充调查。补充调查时限为一个月，届时仍有必要补充调查的，经过批准，可再延长一个月。

（五）认定师德失范行为。委员会应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委员

会办公室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当事人有到会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也可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专题会议应听取调查组关于调查工作的汇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如到会）及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如有），对师德失范行为进行研判认定并形成处理建议，由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调查处理报告。调查处理报告应包括涉事人员基本信息、调查过程、师德失范行为具体情况、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定性结论、处理建议、定性及处理建议的依据等。

（六）审定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委员会办公室将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报送法律事务室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后报请委员会主任审定。对于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报请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七）印发处理决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理教师 and 有关单位，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并存入个人档案。

第十五条 教师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职的，由相关单位暂停其职责，暂停其职责或停职期间的薪酬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教师在被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出境；所在单位对其各项考核结果待定，不对其交流、晋升、奖励、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五章 处理与问责

第十六条 经调查认定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轻微的，委员会责成所在单位给予被处理人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经调查认定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在本办法第十六

条所述处理的基础上，作出如下处理：

（一）调离教学岗位、停止教学活动，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或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二）对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被处理人，按规定程序作出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上述处理的执行期不得少于 24 个月，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计算，执行期应在处理决定中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经调查认定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的，在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处理基础上还应作出如下处理：

（一）应给予行政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和学校相关规定等作出处理；

（二）应给予党纪处分或政务处分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学校相关规定等作出处理；

（三）应解除聘用或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关系的，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学校相关规定、聘用合同相关约定等作出处理；

（四）应撤销教师资格的，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第十九条 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当年的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合格。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作出处理决定当年的年度师德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被处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不良影响的；
- （三）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被处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二）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 （三）涉及多种师德失范行为或在受处理期间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
- （四）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对于二级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的；

- (二) 对师德失范行为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的;
- (四) 对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 整改不彻底的;
- (五) 单位教师多次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或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的。

问责由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

教师出现情节较重、影响恶劣的师德失范行为, 取消其所在单位年度考核评优资格。

第六章 复核与申诉

第二十四条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 可向委员会办公室书面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对复核结果不服的, 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 可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有关规定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复核工作组, 复核工作组应由未参加过调查工作的人员组成并不少于三人, 成员由委员会成员、工会代表、教师代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其他专业人士、学生代表。

复核工作组成员应符合回避原则。复核工作组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复核工作组完成复核后形成书面复核报告，报告应包括复核过程、主要事实、主要证据、复核结论等，并附调查过程记录材料和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的执行。教师不因提出复议申诉而被加重处理。

第七章 处理的撤销、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撤销处理决定，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 (一) 处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 违反规定程序，影响公正处理的；
- (三)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理决定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变更处分决定：

- (一)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
- (二)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
- (三) 处理不当。

第二十九条 应当撤销或变更处理决定的，应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三十条 处理的解除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受处理执行期届满，在受处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再未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自动解除，但根据规定不得解除处理的除外；

（二）取消导师资格、撤销教师资格的，处理解除后不自动恢复，应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申报、认定或评选；

（三）受行政处分、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的，处分的解除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解除聘用或劳动合同的，处理不得解除，但经法定程序且以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撤销处理的除外。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调查处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和其他未尽事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涉及师德失范行为教育预防和处理的文件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部分

师德警示教育典型案例

1.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

2.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给予开除党籍、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河南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决定取消郑州科技学院全年评优评先资格，并在教育系统点名通报。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

3.三峡大学教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的图文授课，在讲授日语课程时影响恶劣，给予郎某某停课、调离教学工作岗位处理，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扣罚绩效工资；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

4.郑州大学某外籍教师违反教学纪律等问题。该名外籍教师教学态度不端正、教学方法不严谨、教学效果差，多次违反教学纪律，与学生言谈粗鄙，言语有失教师身份，给学生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学校外籍教

师管理办法，解除与该名外籍教师劳动聘用关系，注销其外国人来华工作证，并办理 居留许可注销手续，限期离境。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规定。

5.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给予其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

6.扬州大学教师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华某某以辅导毕业设计为由，约学生单独外出，在私家车内对学生有性骚扰行为，给予其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师岗位，取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撤销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

7.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牟某学术不端问题。牟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 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

8.福州大学实验师张某某受贿问题。其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取仪器采购供应商财物。给予张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对其所在学院相关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 规定。